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小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向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2,150,343.15	918,069,152.91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1,959,544.12	898,448,810.66	0.39%	
股本(股)	84,000,000.00	84,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4	10.7	0.37%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21,090.23		-7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75.86%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925,163.34	106.35%	88,214,536.03	10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0,594.10	40.05%	19,311,733.46	4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	0.23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	0.23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35.9%	2.14%	1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45.71%	2.08%	1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300.00	城市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数字社区服务信息平台等课题项目补助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90,045.00	
合计	510,255.0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8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肖家铨	2,703,164	人民币普通股	2,703,164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651	人民币普通股	1,995,651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1,462	人民币普通股	1,701,46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47,150	人民币普通股	1,447,1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319	人民币普通股	1,237,319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909,444	人民币普通股	909,444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134	人民币普通股	763,13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189	人民币普通股	644,189
招商银行—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948	人民币普通股	611,948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强华	27,566,847	0	0	27,566,847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许欣	6,305,733	0	0	6,305,733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朱华	2,878,407	0	0	2,878,407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张蕾	2,569,455	0	0	2,569,455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李国忠	2,467,458	0	0	2,467,458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杨华	2,323,566	0	0	2,323,566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赵伟	2,274,741	0	0	2,274,741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邵献军	2,170,287	0	0	2,170,287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陈睿	1,260,000	0	0	1,2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	1,162,564	0	0	1,162,564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王洪深	630,000	0	0	6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胡环宇	630,000	0	0	6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合计	52,239,058	0	0	52,239,058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票据已到期承兑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50.78%，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收入增加，但项目款尚未进入结算回款期所致。
- 3、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降低59.78%，主要原因是贷款结算支付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长80.35%，主要原因是为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 5、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1365.57%，主要原因是政府行业客户存在阶段性验收的特点，有部分合同已执行但未能在当期确认收入所致。
- 6、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长63.30%，主要原因是武汉研发中心购入房产尚未完工交付所致。
- 7、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764.42%，主要原因是2010年首发募投项目研发部分在本报告期已经全部完成并获得相应知识产权，相关研发费用结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 8、开发支出：较上年期末降低64.58%，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研发阶段已完成，本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大幅减少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65.11%，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所致。
- 10、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42.44%，主要原因是尚未支付的代购项目货款所致。
- 11、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降低99.7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去年的相关税费支付完毕所致。
- 12、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长294.2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专项课题拨款所致。

二、利润表：

- 1、营业收入：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101.64%，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旺盛，主营业务增速较快，相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 2、营业成本：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103.43%，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142.31%，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税金相应增长所致。
- 4、管理费用：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187.28%，主要原因是建设武汉研发中心和开发第二代移动测量系统，本报告期内研究开发投入增加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131.69%，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导致相应的资产减值计提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收入：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257.53%，主要原因是本期各月增值税退税已相应收回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73.51%，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旺盛，主营业务增速较快，合同回款相应增加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477.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各月增值税退税已全额收回所致。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87.7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部分投标保证金、个人备用金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163.07%，主要原因是主要因市场需求旺盛，主营业务增速较快导致采购、费用支出等现金流出项目增加较快所致。
-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6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提高职工工资待遇水平所致。
- 6、支付的各项税费：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46.65%，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导致税费也相应增加所致。
-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67.52%，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增长，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等相应增加所致。
-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支付2011年股东红利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较快发展。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2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64%；营业利润1539.73万元，较上年年同期增长22.63%；利润总额205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9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3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

长48.24%。

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所处的数字城市管理和创新社会管理领域市场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订单饱满，连续获得多个大型软件项目，其中四川简阳、湖北荆门、大冶、黄石、陕西咸阳、河南濮阳、平顶山等地的项目订单金额均超过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还中标《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金额2396万元，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9.79%。这些项目的获得，标志着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也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行业发展空间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合作的《网格化城市管理卫星技术综合应用服务示范》项目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公司作为项目承建方、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作为用户方共同实施该项目，两家单位共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2100万元，这是我国自主研发北斗卫星技术首次在城市管理领域获得应用示范，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基于北斗卫星系统的应用研发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委托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的“2012年中国三维地理信息服务平台软件测评”活动，经形式审查、测评测试、评委会审定，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政通’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从四十多家厂商产品中脱颖而出，总分排名位居前列，并顺利通过评测，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已统一向社会发布公告，在各级测绘部门和单位进行采购时优先购买，并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推荐公司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土测绘司和国家遥感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七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技术研讨会暨设备博览会》，在本届大会上，由数字政通与徐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合作开发的“徐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获得2012年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优秀软件”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成立了东阳、杭州、青田、淮南、南京等多个分公司。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宽市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二、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业务，进一步拓展市场，加快实施并购项目，提升管理和质量水平，保证高质高效的合同交付，严格控制研究开发项目的资本化规模，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努力探索快速、健康、可持续的发展道路，确保圆满完成2012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各项指标，为股东奉献更多的回报。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吴强华；董事、	吴强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0年04月27日		正常履行，未出现任何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总裁、持股 5% 以上股东许欣承诺</p>	<p>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许欣：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或他项</p>			
--	--------------------------	--	--	--	--

		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3.22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92.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数字城管系统项目	否	5,000	5,000	380.56	3,980.59	79.61%	2012年03月31日	1,317.67		否
数字社区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	否	3,500	3,500	310.68	2,758.01	78.8%	2012年03月31日	130.37		否
专业网格化系统项目	否	3,000	3,000	118.07	2,228.74	74.29%	2012年03月31日	112.32		否
金土工程“一张图”监	否	3,500	3,500	421.44	3,090.44	88.3%	2012年	541.67		否

管系统研发项目							03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	15,000	1,230.75	12,057.78	-	-	2,102.03	-	-
超募资金投向										
基于 Ladybug3 的车载激光扫描系统研制、集成和应用项目	否	4,627.72	4,627.72	79.32	998.41	21.57%	2013 年 04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武汉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64.69	4,464.69	3.15	2,835.96	63.52%	2012 年 03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	10,000	0	1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092.41	19,092.41	82.47	13,834.37	-	-		-	-
合计	-	34,092.41	34,092.41	1,313.22	25,892.15	-	-	2,102.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照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中公告的内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项目特点，四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分别分为建设期和达产期，其中，建设期主要为软件研发阶段，达产期主要为市场项目推广阶段。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全部研发工作，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取得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基本完成了建设期的预定目标，顺利进入市场推广阶段。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四个募投项目已经投入资金 12,057.7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0.39%，主要为项目建设期内有关研发工作的支出，尚未使用 2942.22 万元，将主要用于项目达产期内的市场推广和技术完善，公司将充分利用这部分资金努力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力争尽早实现在招股书中承诺的达产期收益。综上，募投项目实施正在按照预定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将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得超募资金为 566,973,000.00 元人民币。公司按照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继续实施了基于 Ladybug3 的车载激光扫描系统研制、集成和应用项目、武汉研发中心两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并于 2012 年 4 月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公司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布公告后，已于当月与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购买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二期 B4 栋 10-13 层，用于武汉研发中心的办公，但由于开发商方面的原因，交房时间有所推迟，经过双方多次磋商，开发商承诺最晚不迟于 2012 年 12 月前完成研发中心住房的建设和装修，并交付我公司使用。为最大限度的减少对整个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公司已经租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蓝域商界 2 号楼三楼 4 房，作为武汉研发中心的临时办公用房，并已经按照预定计划开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目前，人员招聘和技术开发工作正有序进行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三)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0,000元。本方案已于2012年7月实施完毕。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